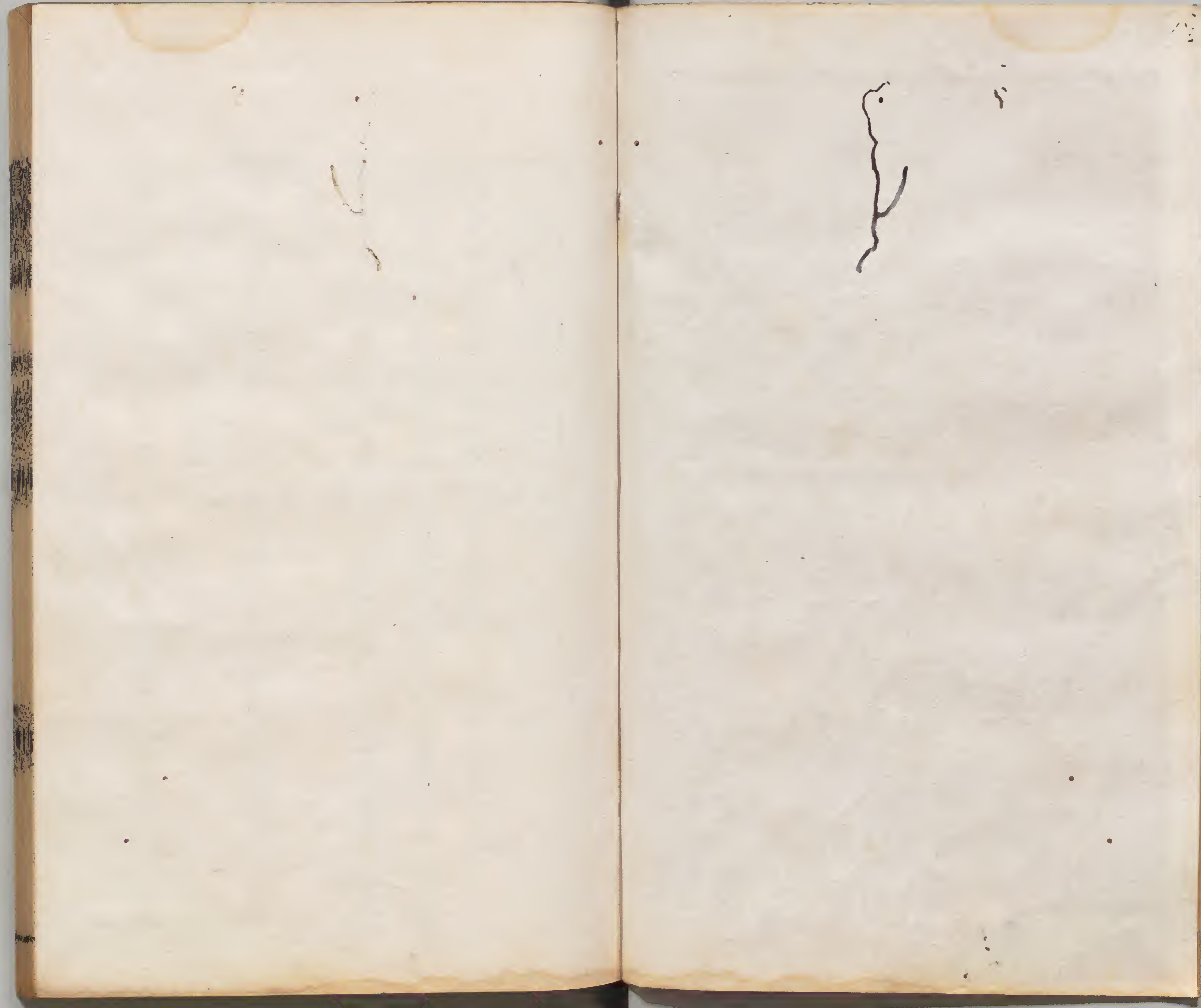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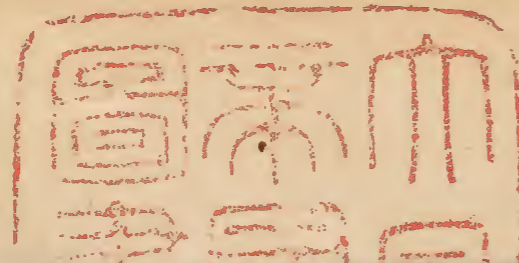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二五八六  
 一八九六  
 六二冊  
 架函號類

內閣文庫  
 漢書  
 二五八六  
 一八九六  
 六二冊  
 架函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586
冊數	62 ( 44 )
函號	274 + 82







理財之禮統紀二

散財 商賈

時用 鑄錢

冶熒 積貯

畜牧 貴粟

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

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工商盛而本業荒

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不務民用。而淫巧

衆也。

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民盜。

是開利孔。爲民罪梯也。

民人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內。故民人以

垣墻爲藏。閉。天子以四海爲匣匱。

三桓專魯。六卿分晉。不以鹽鐵。故權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廷一家。害百姓。在蕭牆。而不在胸臆也。

李梅多實者。來年為之衰。新穀熟者。舊穀為之虧。自天地不能兩盈。而況于人事乎。故利於此者。必耗於彼。

王者富民。霸者富士。僅存之國富。大夫亡國富。筐篋實。府庫筐篋已富。府庫已實。而百姓貧。夫是之謂上溢而下漏。鹽鐵論

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

下者與之爭。

山西饒材竹穀。繡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枏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璠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基置。

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此四者

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則饒，原小則鮮。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奪予，而巧者有餘，拙者不足。太公望封於營丘，地瀉鹵，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繼至而輻湊，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歛衽而往朝焉。其後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霸。禮生於有而廢於無，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適其力。淵深而魚生之，山深而獸往之，人富而仁義附焉。

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攘攘，皆爲利往。夫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尙有患貧，而况匹夫編戶之民乎。

越王勾踐困於會稽之上，乃用范蠡計然。計然曰：知鬪則修備，時用則知物。二者形，則萬貨之情可得而觀已。故歲在金穰，水毀木饑，火旱旱則資舟，水則資車，物之理也。六歲穰，六歲旱，十二歲一大饑。夫糶二十病農，九十病末，末病則財不出，農病則草不辟矣。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平糶齊物，閔

市不乏。治國之道也。積著之理。務完物。無息幣。物相  
貿易。腐敗而食之。貨勿留。無敢居貴。論其有餘不足。  
則知貴賤。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貴出如糞。  
土賤取如珠玉財幣。欲其行如流水。修之十年。國富。  
子貢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  
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  
名布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  
白圭樂觀時變。人棄我取。人取我與。歲熟取穀。予之  
絲漆蠶。凶取帛絮。與之食。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

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  
水。至卯積著。率歲倍。欲長錢。取下穀。長石斗。取上種。  
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苦樂。趨時。  
若猛獸。擊身之。發。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  
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

倚頓用鹽。鹽起。而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  
富。烏氏保畜牧。及衆。斥賣求奇繒物。間獻遺戎王。戎  
王什倍其償。與之畜。畜至用谷量牛馬。秦始皇帝令  
保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而巴蜀寡婦清。其先得

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訾。清寡婦也。能守其業。用財自衛。不見侵犯。秦皇帝爲築女懷清臺。夫僕鄙人。牧長。清窮鄉寡婦。禮抗萬乘。名顯天下。豈非以富耶。

諺曰。百里不販樵。千里不販糶。居之一歲。種之以穀。十歲樹之以木。百歲樹之以德。德者人物之謂也。今有無秩祿之奉。爵邑之入。而樂與之比者。命曰素封。陸地牧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澤中千足彘。水居千石魚陂。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

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山以南。河濟之間。千樹荻。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各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千畝卮茜。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然是富給之資也。不窺市井。不行異邑。坐而待收。身有處士之義。而取給焉。

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物之理也。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此言末業貧者之資也。通邑大都。酤一歲千釀。醯醬千垧。醬千甔。屠牛羊彘千皮。販穀

糶千鍾。薪豪千車。船長千丈。木千章。竹竿萬个。其輶車百乘。牛車千兩。木器髹者千枚。銅器千鈞。素木鐵器若卮茜千。馬蹄躑千。牛千足。羊蔬千雙。僮手指千。筋角丹沙千斤。其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榻布皮革千石。漆千斗。藥麴鹽豉千笞。鮐鯨千斤。鮓千石。鮑千鈞。棗栗千石者三之。狐鼯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具。佗果菜千鍾。子貸金錢千貫。貪賈三之。廉賈五之。此亦比千乘之家。其大率也。

秦之敗也。豪傑皆爭取金玉。而任氏獨窖倉粟。楚漢

相距滎陽也。民不得耕種。米石至萬。而豪傑金玉盡歸任氏。任氏以此起富。富人爭奢侈。而任氏折節爲儉。力田畜。田畜人爭取賤賈。任氏獨取貴善。富者數世。然任公家約。非田畜所出。弗衣食。公事不畢。則身不得飲酒食肉。以此爲閭里率。故富而主上重之。

賢人深謀于廊廟。論議朝廷。守信死節。隱居巖穴之士。設爲名高者。安歸乎。歸于富厚也。壯士在軍。攻城先登。陷陣却敵。斬將擧旗。前蒙矢石。不避湯火之難者。爲重賞使也。其在閭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姦。



掘冢鑄弊。任俠并兼。借交報仇。篡逐幽隱。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鶩。其實皆爲財用耳。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揆鳴琴。揄長袂。躡利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游閑公子。飾冠劍。連車騎。亦爲富厚容也。弋射漁獵。犯晨夜。冒霜雪。馳阡谷。不避猛獸之害。爲得味也。博戲馳逐。鬪雞走狗。作色相矜。必爭勝者。重失質也。醫方諸食。技術之人。焦神極能。爲重糈也。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僞書。不避劓之誅者。沒於賂遺也。農工商賈。畜長固求。富益貨也。此有知

盡能索耳。終不餘力。而讓財矣。

夫織嗇筋力。治生之正道也。而富者必用奇勝。田農拙業。而秦陽以蓋一州。掘塚姦事也。而曲叔以起博戲惡業也。而桓發用之富。行賈丈夫賤行也。而雍樂成以饒。販脂辱處也。而雍伯千金。賣漿小業也。而張氏千萬。洒削薄技也。而郢氏鼎食。胃脯簡微耳。濁氏連騎。馬醫淺方。張里擊鍾。此皆誠壹之所致。由是觀之。富無經業。則貨無常主。能者輻湊。不肖者瓦解。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萬者。乃與王者同樂。豈所謂

素封者邪非也。貨殖傳

景王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災降戾。於是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作重幣行之。於是有母權子而行。若不堪重。則多作輕幣行之。亦不廢重。於是子權母而行。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民離而財匱。而又奪之資。以益其災。是去其藏而翳其人也。王弗聽。卒鑄大錢。

周語

世之有饑穰。天之行也。禹湯被之矣。卽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十百萬之衆。國胡以餽之。兵旱相乘。天下大屈。有勇力者。聚徒而衡擊。罷夫羸老。易子而餒其骨。政治未畢通也。遠方之能疑者。并舉而爭起矣。廼駭而圖之。豈將有及乎。夫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若粟多而財有餘。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懷敵附遠。何招而不至。今毆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皆食其力。未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蓄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可

以富安天下。而直爲此廩廩也。夫珠玉金銀。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衆貴之者。以用之在上也。其爲物輕微易藏。在於把握。可以周海內。而忘饑寒之患。此令臣輕背其主。而民易去其鄉。盜賊有所勸。亡逃者得輕資也。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日成也。數石之重。中人弗勝。不爲姦邪所利。一日弗得。而饑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

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時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遨遊。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

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欲人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人以粟為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人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晁錯

理財之禮統紀三

節用通商

開鑄鹽鉄

務農貴粟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舉辟則可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牧民

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

麻育六畜也。士經

未產不禁則野不辟地辟而國貧者舟輿飾臺榭

廣也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

間。則。上。下。相。疾。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雖。大。國。必。危。夫。野。與。市。爭。民。家。與。府。爭。貨。金。與。粟。爭。貴。鄉。與。朝。爭。治。野。不。積。草。農。事。先。也。府。不。積。貨。藏。於。民。也。市。不。成。肆。家。用。足。也。朝。不。合。衆。鄉。分。治。也。權修

山。澤。救。於。火。草。木。殖。於。成。國。之。富。也。溝。瀆。遂。於。隘。鄣。水。安。其。藏。國。之。富。也。桑。麻。殖。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六。畜。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備。具。國。之。富。也。工。事。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立政

儉。則。傷。事。侈。則。傷。貨。儉。則。金。賤。金。賤。則。事。不。成。故。傷。事。侈。則。金。貴。金。貴。則。貨。賤。故。傷。貨。乘馬

王。主。積。于。民。霸。主。積。于。將。士。衰。主。積。于。貴。人。亡。主。積。于。婦。女。珠。玉。故。先。王。慎。其。所。積。一。日。不。食。比。歲。歉。三。日。不。食。比。歲。饑。五。日。不。食。比。歲。荒。七。日。不。食。無。國。土。十。日。不。食。無。疇。類。盡。死。矣。樞言

主。上。無。積。而。宮。室。美。氓。家。無。積。而。衣。服。修。乘。車。者。飾。觀。望。步。行。者。雜。文。乘。本。資。少。而。未。用。多。者。侈。國。之。俗。也。粟。行。於。三。百。里。則。國。毋。一。年。之。積。粟。行。于。四。百。

里則國毋二年之積。粟行于五百里。則眾有饑色。八觀  
 菽粟不足。木生不禁。民必有饑餓之色。而工以雕文。  
 刻鏤相稱也。謂之逆。布帛不足。衣服無度。民必有凍  
 寒之傷。而女以美衣錦繡綦組相稱也。謂之逆。重令  
 陰陽進退。滿虛亡時。其散合可以視歲。惟聖人不為。  
 歲能知滿虛。奪餘滿補不足。以通政事。以瞻民常。  
 先王知眾民彊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末  
 作。止奇巧。而利農事。凡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也。  
 不生粟之國。亡。粟生而死者。霸。粟生而不死。王。粟

多則天下之物盡至矣。農事勝則入粟多。入粟多  
 則國富。國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雖變俗易習。毆  
 眾移民。至於殺之。而民不惡。治國  
 臺榭相望者。亡國之廡也。馳車充國者。追寇之馬也。  
 羽劔珠飾者。斬生之斧也。文采纂組者。燔功之窰也。  
七臣  
 食民有率。率三十畝而足於卒歲。歲兼美惡。畝取一  
 石。則人有三十石。果蓏素食。當十石。糠粃六畜。當十  
 石。則人有五十石。布帛麻絲。旁人奇利。未其在中也。

故國有餘藏。民有餘食。禁藏

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十日而陰凍釋。陰凍釋而  
稅。稷。故。春。事。二。十。五。日。之。內。耳。也。穀。重。而。萬。物。輕。

穀。輕。而。萬。物。重。馬匡乘

桓公曰。吾何以爲國。管子曰。惟官。山海爲可耳。桓公

曰。何謂官。山海。管子曰。海王之家。謹正鹽筴。海王

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

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利出

於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詘。出三孔者。

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

民之養。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

富之在君。故民之戴上如日。親君若父母。善者委

施於民之所不足。操視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

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

以重。春賦以歛。繒帛夏貸以收。秋實。故民無廢事。

而國無失利。以室廡籍謂之毀成。以六畜籍謂之

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謂之離情。以正

戶籍謂之養羸。五者不可畢用。故天子籍於幣。諸侯

籍於食。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玉起于禺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南西北。距周七千八百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先王為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其重。以珠玉為上幣。以黃金為中幣。以刀布為下幣也。令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二。令曰五日而具。則財物之

賈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九。國畜春十日不害耕事。夏十日不害耘事。秋十日不害斂實。冬二十日不害除田。此之謂時作。國軌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檀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檀賣子者。故天權失。人地之權皆失。權數凡不能調民利者。不可以為大治。一歲耕。五歲食。粟賣五倍。一歲耕。六歲食。粟賣六倍。二年耕。而十一年食。富能奪。貧能予。乃可以為天下善。為天下者。毋





曰使之使。不得不使。毋曰用之使。不得不用。海內  
 玉幣有七筴。陰山之礪磬一。燕之紫山白金一。發朝  
 鮮之文皮一。汝漢水之右衢黃金一。江陽之珠一。秦  
 明山之曾青一。禹氏邊山之玉一。揆度  
 善用本者。若以身濟於大海。觀風之所起。天下高則  
 高。天下下則下。天高我下。則財利稅於天下。物之  
 所生。不若其所聚。守國者。守穀而已矣。輕重  
 金生而粟死。粟死而金生。金一兩生於境內。粟十二  
 石死於境外。粟十二石生於境內。金一兩死於境外。

國好生金於境內。則金粟兩死。倉府兩虛。國弱好生  
 粟於境內。則金粟兩生。倉府兩盈。國強。  
 今夫蛆蟣蚋蠋。春生秋死。一出而數年不食。今一人  
 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為蛆蟣蚋蠋亦大矣。故曰百人  
 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  
 已上  
 商子

理財之禮統紀四

均輸 傳筭

和糶 鬻爵

戶役 度牒

酒榷 坊務

漢武帝用桑弘羊言置均輸官于郡國盡籠天下之貨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使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物價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

漢章帝尚書張林言縣官宜自交趾益州上計吏來市珍寶收採其利武帝所謂均輸也詔議之尚書僕射朱暉曰按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商販無異非明主所宜行帝不從

唐德宗以宦者爲宮市使。置白望數百人。抑買人物。以紅紫染故衣。敗繒尺寸裂而給之。仍索進奉門戶。及腳價錢。各爲宮市。其實奪之。諫官御史數諫不聽。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入朝。具奏之。上頗嘉納。以問判度支蘇弁。弁希宦者意。對曰。京師游手萬家。無生業。仰宮市取給。上信之。故凡言宮市者。皆不聽。宋太宗詔宮中買物。有原不出產處。毋得抑配擾民。宋初京師有雜買務。雜買場。以主禁中貿易。仁宗謂輔臣曰。國朝懲唐宮市之弊。置務以京朝官內侍參

主之。以防侵擾。而近歲非所急務。一切收市。擾人甚矣。乃申舊令。使皆給實直。其間內東門市民間物。或累歲不償錢。有司請自今宜以見錢售之。真宗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請令官司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進。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仍令優與其直。神宗制置三司條列司。始制均輸法。以通天下之貨。制爲輕重歛散之法。使富商大賈不得乘公私之急。以擅其權。假發運使以錢貨資其用度。俾周知財賦。有無而移用之。得以徙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所當。

供辨者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以發運使薛向領其事時議多以為非後迄不能成

神宗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為兼并之家所困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京師置市易務

徽宗尚書省言預買錢多人戶願請比歲例增給詔諸路提舉司假本司剩利錢同漕司來歲市紬絹計

綱赴京

孝宗臣僚言熙寧初創立市舶以通貨物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苟納稅寬其期而使之待價懷遠

之意實寓焉

蘇軾曰均輸立法之初其說尚淺徒言徙貴就賤用

近易遠然而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為雖不明言販賣然既許之變易變易既

行自與商賈爭利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予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

今官買是物必先設官置吏簿書廩祿為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

也弊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此乃

捐五百萬緡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矣。魏文侯相李悝曰：糶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難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是故善平糶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三熟，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糶一，使人通足，價平則止。

漢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宜糶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等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中漕卒過半。又令邊

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糶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

唐都關中，土地所入，不足以供軍國之用。歲不登，天子常就東都以就食。玄宗時，有彭果者獻策，請行和糶于關中。自是京師糧廩溢美。玄宗不復幸東都。德宗時，宰相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糶，可至百餘萬斛。一年和糶之數，當轉運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當和糶之五斗。減轉運以實邊，存轉運以備時。貞元四年，詔京兆府于時價外加估和糶，差清強官

先給價值。然後收納。續令所司自般運載至太原。先是京畿和糴多被抑配。或物估踰于時價。或先歛而後給直。追集停擁。百姓苦之。及聞是詔。皆樂輸。憲宗卽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糴。當時府縣配戶督陷。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于稅賦。號爲和糴。其實害民。

宋太宗淳化三年。京畿大穰。物價甚賤。分遣使臣于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俟歲饑卽減價糴與貧民。真宗景德元年。內出銀三十萬。付河北經度貿易軍。

糧。自兵罷後。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卽止市糴。其後連歲登稔。乃令河北河東陝西增糴。

神宗用王安石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歛散未得其宜。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糴遇賤量增市價。糴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願。豫給令隨稅納斛斗。內有願請本色。或納時價。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其青苗法。以錢貸民。春散秋歛。取二分息。

司。聽禁其以屬遊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

之。

漢典有酒酤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

文帝詔戒為酒醪靡穀。

武帝初權酒酤。

昭帝詔罷權酤官。令民得以律自占租。賣酒升每四錢。

唐初無酒禁。肅宗以廩食方屈。乃禁京城酤酒。

德宗罷酒稅官。自置店收利。以助軍費。

唐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權。麴務。

宋置諸州麴務。再下酒麴之禁。凡私造差定其罪。翟

思請諸郡醋坊日息調度之餘。悉歸常平。

委人掌歛野之賦。歛新芻。凡疏材木材。畜聚之物。

唐德宗時始用。戶部侍郎趙贊稅天下竹木。十取其

一。以為常平本。

漢宣帝五鳳中。耿壽昌白。增海租。蕭望之。言縣官嘗

自漁海魚。不出復與民魚。乃出均人。凡均力役。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

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

秦用商鞅之法。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

漢高祖初為筭賦。

齊高祖詔朝臣曰。黃籍人之大紀。國之理端也。頃民

偽已久。乃至竊注爵位。盜易年月。或戶存而文書已絕。或在而反記死版。停私而去。隸役身強而稱六疾。皆政之巨蠹。教之深疵。比年雖却改籍書。終無得實。以何料筭。能革斯弊。

唐令以百戶為里。五里為鄉。每里設正一人。掌案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為坊。別置坊正。在田野居者為村。別置村正。

唐制。凡民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



凡里有手實法。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澗陘。爲鄉帳。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戶部。

凡天下戶口。其資產升降。定爲九等。三年一造戶籍。凡三本。

代宗敕天下戶口。委制使縣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等第科差。不得依舊帳籍。

宣宗詔州縣。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科差簿。送刺史檢署。訖鑱於令廳。每有役事。委令據簿科差。

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

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

錢者。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

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秦始皇令百姓納粟一千石。拜爵一級。

漢靈帝開西邸。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於西園立庫。以貯之。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

五百萬。

唐肅宗御史鄭叔清。奏請制敕。納錢百千。與明經出。

身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

宋孝宗詔曰。鬻爵非古制也。自今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饑。有裕於眾。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見在綾紙告身。繳赴尚書省毀抹。

唐玄宗天寶末。安祿山反。楊國忠遣御史崔眾。至太原。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得百萬緡。

穆宗時。李德裕言。初徐德興為壇泗洲。募人為僧。以資上福。人輸錢三千。淮右小民。規影徭賦。失丁男六十萬。不為細變。

宋神宗熙寧元年。錢公輔言。祠部遇歲饑。河決鬻度牒。以佐一時之急。自今宮禁恩賜。度牒裁減。稍去剝度之冗。是年因公輔始賣度牒。

熙寧二年。賜五百道。度牒付陝西宣撫司。易見錢糴穀。七年又給五百道。付河東運司修城。

高宗紹興七年。有言欲多賣度牒者。高宗曰。一度牒所得不過三百文。一人為僧。則一夫不耕。其所失豈止一度牒之利。

漢武帝始筭商車。

唐肅宗兩京陷沒。民物耗弊。乃籍江淮富商右族貨。十收其二。謂之率貸。

德宗國用不給。借富商錢。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峻。復稅間架。筭除陌錢。

宋太祖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齋。非有貨幣。當筭者。毋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于務門。毋得擅改。更增損及創收。

太宗詔除商旅貨幣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並不得收其筭。

太祖令樸買坊收抵當。至元初亦有此法。有以銀五十餘萬兩。樸買天下差發者。有以銀五萬兩。樸買燕京酒課者。有以銀一百萬兩。樸買天下河泊橋梁渡口者。

神宗元豐中。王安石行新法。既鬻坊場河渡。又并祠廟鬻之。募人承買。

哲宗御史中丞傅堯俞言。監司以今歲蠶麥並熟。催督積年逋負。百姓必不能用一熟之力。了積年之欠。且令帶納一料。俟秋成更令帶納。

孝宗時。朱熹言祖宗舊法。凡州縣催理官物。已及九分以上。謂之破分。諸司即行住催。版曹亦置不問。由是州縣得其贏餘以相補助。貧民有所拖欠。亦得遷延以待蠲放。

光宗時。趙汝愚言諸縣措置月椿錢。其間名色。類多違法。最為細民之害。試舉其大者。則有曰麴引錢。曰納醋錢。賣紙錢。戶長甲帖錢。保正牌限錢。折納牛皮筋骨錢。兩訟不勝。則有罰錢。既勝。則令納歡喜錢。上已

一  
二  
十  
史

司市之禮本紀

圭璧金璋。不粥于市。命服命車。不粥于市。宗廟之器。不粥于市。犧牲不粥于市。戎器不粥于市。用器不中度。不粥于市。兵車不中度。不粥于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于市。姦色亂正色。不粥于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于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于市。木不中伐。不粥于市。禽獸魚鱉不中殺。不粥于市。  
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

一。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王制二則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敘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市。以量度成賈而徵債。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偽而除詐。以刑罰禁蹇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歛賒。

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為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為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為主。

凡治市之貨賄。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

使微。

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

市刑。小刑憲罰。中刑狗罰。大刑扑罰。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大市以質。小市以劑。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朞。內聽。期外不聽。

廛人掌歛市。紵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于泉府。凡屠者歛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凡珍異之有滯者。

歛而入于膳府。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歛布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賈買之。楬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楬。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為之息。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凡所達貨賄。則以節傳出之。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已上。周禮。

救荒之禮本紀

晉薦饑。使乞糴於秦。秦伯謂子桑與諸乎。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眾必敗。謂百里與之乎。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隣。道也。行道有福。丕鄭之子豹在秦。請伐晉。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於是乎輸粟於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僖公十三年。秦饑。使乞糴于晉。晉人弗與。慶鄭曰。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隣不義。四德皆失。何以守國。虢叔

日皮之不存。毛將安傅。慶鄭曰棄信背隣。患孰恤之。無信患作。失援必斃。是則然矣。虢射曰無損於怨。而厚於寇。不如勿與。慶鄭曰背施幸災。民所棄也。近猶讐之。况怨敵乎。弗聽。退曰君其悔是哉。僖公十四年大饑。胡傳曰古者救災之政。或發廩以賑乏。或移粟以通用。或徙民以就食。或為粥溢以救餓。葶或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緩刑舍禁。弛力薄征。索鬼神。除盜賊。弛射侯而不燕。置廷道而不修。殺禮物而不備。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所以備之者如此。其至。襄公十年

魯饑。臧文仲曰賢者急病而讓夷。居官者當事不避難。在位者恤民之患。今我不如齊。非急病也。在上不恤下。居官而惰。非事君也。文仲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齊人歸其玉而予之糴。

齊大旱。春饑。景公問于孔子曰如之何。孔子對曰凶年力役不興。馳道不修。所以幣玉。祭祀不懸。祀以下牲。自貶以救民之禮也。哀公二年

山東大蝗。姚崇曰蝗滿山東。河南北之人。流亡殆盡。豈可坐視食苗。曾不救乎。借使除之不盡。猶勝養以

成災。明皇乃從之。盧懷慎以爲殺蝗太多。恐傷和氣。崇曰。昔楚莊吞蛭而疾愈。孫叔殺蛇而致福。柰何不忍於蝗而忍人之饑死乎。若使殺蝗有禍。崇請當之矣。河內失火。延燒千餘家。上使汲黯往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也。臣過河南。河南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南倉粟以賑貧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釋之。河南北江淮荆襄陳許等四十餘州。大水溺死者二

萬餘人。陸贄請遣使賑撫。德宗曰。聞所損殊少。卽議優恤。恐生姦欺。贄奏曰。流俗之弊。多徇諂諛。揣所悅意。則侈其言。度所惡。聞則小其事。今遣使巡撫。所費者財用。所收者人心。苟不失人。何憂乏用。乃遣中書舍人京兆奚陟等。宣撫諸道水災。憲宗因南方旱饑。遣鄭敬等宣慰賑恤。將行。戒之曰。朕宮中用帛一疋。皆籍其數。惟賙救百姓。則不計費。卿等宜識此意。盧坦爲宣歙觀察使。到官。值歲饑。穀價日增。或請抑



之。坦曰。宣歙穀少。仰食四方。若價賤。則商船不來。益困矣。既而米斗二百。商旅輻輳。民賴以生。

宋仁宗時。河北京東大水。民流就食青州。富弼勸所

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

人。以便薪水。全活流民五十餘萬。已上二

一穀不升。謂之謙。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

饉。四穀不升。謂之荒。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君食不兼

味。臺榭不飾。道路不除。百官補而不制。鬼神禱而不

祠。此大侵之禮也。

韓書

